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

為保障本校教職員工(含工讀生)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內有職場不法侵害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不法侵害的定義：教職員工在與工作相關的環境中遭受虐待、威脅或攻擊，以致於明顯或隱含地對其安全、福祉或與健康構成挑戰的事件。

二、職場不法侵害行為的樣態：

- (一) 肢體不法侵害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- (二) 心理不法侵害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- (三) 語言不法侵害(如：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- (四) 性騷擾(如：不當的性暗示與行為等)。
- (五) 跟蹤騷擾。

三、教職員工遇到職場不法侵害怎麼辦：

- (一) 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- (二) 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- (三) 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單位之教職員工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- (四) 盡可能以錄音或任何方式記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- (五) 循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教職員工均有責任協助，確保免於職場不法侵害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確認後，應鼓勵受害者提出申訴，承辦單位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依教職員工獎懲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及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亦依教職員工獎懲規定懲處。

六、本校性騷擾案、跟蹤騷擾案由性別平等委員會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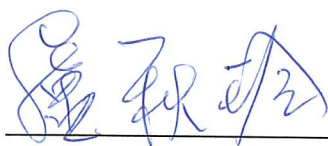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本校職場不法侵害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申訴專線電話：02-26585801#2342(環安中心)、#2620(人事室)

假日緊急專線:0937675867(校安中心)或 110
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qoo5558@takming.edu.tw

校長：



簽署日期：

